

ICS 03.140
CCS A00

团体标准

T/BJTA 002-2024

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gulation of the Key Trademark

Protection Lists of Beijing

2024-04-30 发布

2024-05-08 实施

北京商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商标协会、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北京照明电器协会、文明杂志社、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信息产业协会、北京文化用品行业协会、北京消防协会、中关村远见知识产权创新研究院、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针织行业协会、北京医疗器械商会、北京日化协会、北京保健品化妆品协会、北京家具行业协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泽辉、张锐、陈丹、赵雷、张经甫、丁建军、娄丽、卢慧、张晶、任川霞、赵晓舰、孙国瑞、蒙媛、沈春湘、杨文泉、庞小妹、孙庆华、陈逸伦、薛雨凡、张伟。

引 言

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以及建立完善重点市场关注名录、强化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精神，加强保护国内及国际市场主体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在北京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且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之合法权益，把首都北京打造成国内及国际商标品牌保护的新高地，塑造首都商标品牌保护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新形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商标保护重点工作实际需求，制定本标准。

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1 范围 Scope

本标准规定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机构、纳入申请、纳入程序及管理。

本标准适用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重点商标 Key Trademark

在北京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市场主体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

2.2 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Key Trademark Protection List of Beijing

为了保护市场主体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在北京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且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之合法权益，由北京商标协会建立的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

2.3 申请人 Applicant

商标注册人或在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被许可人。

3 管理机构 Regulation Agency

3.1 北京商标协会，负责保护名录的纳入审定及发布工作。

3.2 北京商标协会建立专家库，参与保护名录的纳入评审工作。专家库由北京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推荐的专家组成。

4 保护名录的分类设置 Classification Settings of Protection Lists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分如下A簿、B簿和C簿三种类型归类管理：

a) A簿

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划内的民事主体名下的注册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时，归入A簿。

b) B簿

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划外的中国民事主体（含港澳台民事主体）名下的注册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时，归入B簿。

c) C簿

外国民事主体名下的注册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时，归入C簿。

5 纳入申请基本条件 Basic Conditions for Inclusion Application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 a) 为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 b) 在北京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 c) 在北京遭遇侵权或存在被侵权风险，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6 优先纳入及直接纳入 Prioritized Inclusion & Direct Inclusion

6.1 优先纳入 Prioritized Inclusion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且符合上述第5条“纳入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被优先纳入保护名录：

- a) 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
- b)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 c) 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需要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 d) 针对需要加强保护的重点商标，申请人已建立安全和完善的电子化商标档案管理体系，以及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
- e) 在 10 个以上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 f) 获得区县以上（包括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推荐的；
- g) 国际或国内权威品牌价值评价机构给予较高价值评估或较高排名的；
- h) 经负责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的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 i)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
- j) 在国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 k) 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的；
- l) 在北京商标协会推介的年度十大典型诉讼及非诉案例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

6.2 直接纳入 Direct Inclusion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且符合上述第5条“纳入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被直接纳入保护名录：

- a) 近三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获得保护的；
- b)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 c) 被认定为省市级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 d) 近三年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且未被移除的。

7 纳入程序 Procedure for Inclusion

7.1 申请 Application

申请人向北京商标协会提交填写完整的《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表 1 申请材料说明表

序号	类型	申请材料明细	
1	通用必需材料	a)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b)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	专项材料	驰名商标	近三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中华老字号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市级老字号	被认定为省市级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	近三年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	重要佐证材料	项目名称	佐证材料
		a) 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	a)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证明文件；
		b)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b)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
		c) 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需要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c) 相关证明材料；
		d) 针对需要加强保护的重点商标，申请人已建立安全和完善的电子化商标档案管理体系，以及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	d) 相关证明材料；
		e) 在 10 个以上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e) 相关商标注册证明；
		f) 获得区县以上（包括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推荐的；	f) 区县以上（包括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推荐材料；
		g) 国际或国内权威品牌价值评价机构给予较高价值评估或较高排名的；	g) 评估或排名证明材料；
		h) 经负责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的需重点保护的商标；	h) 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材料；
		i)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	i) 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材料；
		j) 在国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j) 在国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证明材料；
		k) 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的；	k) 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的证明材料；
		l) 在北京商标协会推介的年度十大典型诉讼及非诉案例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	l) 获评为北京商标协会推介的年度十大典型诉讼与非诉案例的证明材料。

7.2 初审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 a) 北京商标协会依照本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决定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 b)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由北京商标协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在 1 个月内限期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7.3 审议 Deliberation

7.3.1 专家评审 Expert Review

北京商标协会从专家库选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专家组推举1人为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专家组依据本标准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北京商标协会审议。

7.3.2 专家回避 Expert Avoidance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组可以作出予以回避的决定，且专家组成员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a)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属于同一单位的；
- b)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c) 评审专家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d) 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7.3.3 专家组审议 Expert Group Deliberation

- a) 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议和表决；
- b) 出席审议的专家组人数应在3人以上（情况特殊的，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互联网通讯形式进行），获得1/2以上出席审议的专家同意的，为通过审议。

7.4 公示 Publication

经专家组审议通过，对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由北京商标协会通过协会官网或有关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为7日。

7.5 异议 Objection

- a)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以实名方式向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异议；
- b) 提出异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且充分的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 c) 非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无明确的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的，北京商标协会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 d) 北京商标协会决定受理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异议进行审议裁定，专家组总人数应为3人以上的专家出席，裁定事项须经出席专家1/2以上表决通过。

7.6 纳入及公告 Inclusion and Announcement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或经异议裁定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护名录，发布纳入名录公告。

8 管理 Regulation

8.1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 a) 纳入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重点商标，纳入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 b) 纳入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重点商标，纳入保护名录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商标所有人可以向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纳入，按本标准纳入程序执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

8.2 退出 Withdrawal

- a) 申请人可以申请退出保护名录；
- b) 需要退出的，申请人向北京商标协会提交保护名录退出申请；
- c) 北京商标协会对申请人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准许退出并将商标从保护名录中移除。

8.3 转让 Transfer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发生转让的,受让人应在商标转让核准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商标协会申请更新此商标所有人名称。

8.4 变更 Modification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所有人依法变更商标的申请人名称或删减商标指定的商品及服务项目的,应当自变更公告或删减公告之日起30日内报北京商标协会备案。

8.5 移除 Removal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北京商标协会核实审定,将此商标从保护名录中移除,并予以公告:

- a) 在有效期届满后 60 日内未及时提出延续申请的;
- b) 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 c) 因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d)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e)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影响商标信誉的;
- f) 其他应移除的情形。

9 保护 Protection

9.1 北京商标协会主动对《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进行公示、定期更新,并通过建立平台与社会各界予以共享,尤其是与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进行信息分享,推进对重点商标的保护工作;

9.2 北京商标协会利用自身的优势,对重点商标提供维权援助支持;

9.3 北京商标协会提供商标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及培训;

9.4 以北京商标协会名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5 推动建立与外省市相关机构及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信息共享和互认机制;

9.6 北京商标协会通过官网、公众号、电子期刊《北京商标》等媒介以及各方面渠道,对重点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扩大重点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认定审核评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为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20	
	2.提供申请商标标识在指定商品服务上的使用及推广证明材料	20	
加分项一	3.近三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获得保护的	100	
加分项二	4.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三	5.被认定为省市级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四	6.近三年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五	7.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	30-60	
加分项六	8.在国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50	
加分项七	9.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40	
加分项八	10.经负责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的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40	
加分项九	11.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需要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30	
加分项十	12.针对需要加强保护的重点商标,申请人已建立完善的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或系统	20	
加分项十一	13.在10个以上不满20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30	
	14.在20个以上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50	
加分项十二	15.国际或国内权威品牌价值评价机构给予较高价值评估或较高排名的	50-100	
加分项十三	16.获得区县以上(包含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推荐的	30-60	
加分项十四	17.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	20-40	
加分项十五	18.在北京商标协会推介的年度十大典型诉讼及非诉案例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	50	
加分项十六	19.通过司法、行政、海关等途径进行商标维权获胜1-3宗的	30-60	
	20.通过司法、行政、海关等途径进行商标维权获胜3宗以上的	60-90	
加分项十七	21.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1-3宗的	20-50	
	22.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3宗以上的	50-80	